

北京工商大学优秀研究生毕业生评选办法

(2018年6月修订)

北京工商大学优秀研究生毕业生称号，是授予研究生毕业生的最高荣誉称号，用于奖励在校学习期间一贯坚持德、智、体、美等全面发展，并取得优异成绩的研究生。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的意见》（京教学[2012]1号文）要求，从2012年开始研究生可以参评北京市优秀毕业生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评选对象：具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学习的应届研究生毕业生

二、评选条件：

（一）获评校优秀研究生毕业生必须具备以下任意三个条件，其中1为必备条件

1.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诚实正直、学术道德严谨、模范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、有正确的就业观，没有受过通报批评或处分；

2. 在研究生学习期间，学习认真刻苦，成绩优秀，全面发展，综合测评每年度在该班级或专业排名前30%；

3. 获得学业奖学金一等或校级以上荣誉称号3次以上（含）（专硕2次）；

4. 获得国家奖学金1次及以上；

5. 发表高水平论文2篇及以上（本人1作，A类）（博士生需3篇及以上或累计影响因子6以上）；

6. 获得学科竞赛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；

7. 考取博士研究生；

8. 毕业生的学位论文总评成绩在专业排名前30%。

（二）获评北京市优秀研究生毕业生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两个条件

1. 被评为校优秀研究生毕业生；

2. 毕业生的学位论文被评为该年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。

三、评选比例

校优秀研究生毕业生评选比例不超过应届研究生毕业生总人数的10%，市优秀研究生毕业生评选比例不超过应届研究生毕业生总人数的5%。

四、评选程序：

1. 各学院结合实际情况，在满足评选基本条件基础之上，制定评选细则并报研究生院（研工部）审核备案。细则中可以着重在学术科研、考取博士研究生、曾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（一等）、校级三好研究生、校级优秀研究生干部、校级研究生学术之星荣誉称号的；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，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；在校期间有重要发明创造或为学校、为社会做出突出贡献的；对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，自愿到西部、到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就业、创业的毕业生，可优先评选推荐；

2. 个人申报并填写《北京工商大学优秀研究生毕业生申报表》；

3. 各学院按照学校分配名额推选校级、市级优秀研究生毕业生，推荐名单须在学院网站上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3天，并将推荐名单上报研工部审核；

4. 各学院推荐的名单，经由学校讨论决定后，将统一进行全校范围内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3天；

5. 学校公示期满结束后，推选为市级优秀研究生毕业生的推荐名单和材料，将统一送交，由北京市教委审定。

6. 荣获校级、市级优秀研究生毕业生荣誉称号的研究生，学校将在毕业典礼上予以表彰和奖励。